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办公用房修缮类项目-白广路 18 号院室外环境
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5-975

采购人：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7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3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JJQ-2025-975

2.项目名称：办公用房修缮类项目-白广路 18 号院室外环境整治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51.863149 万元、招标控制价：151.480813 万元

5.采购需求：完成办公用房修缮类项目-白广路 18 号院室外环境整治项目，包括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项目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 18 号院；施工工期：60 日历天；质量标准：合格；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完成之日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进口产品管理
- （7）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

3.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4.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5-975

5.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5@hcjq.net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 18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010-525975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010-65173261、651738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雅琪、刘倩

电 话：010-65173261、651738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考察时间： / 考察地点：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 。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办公用房修缮类项目-白广路 18 号院室外环境整治项目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30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磋商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BJJQ-2025-975。） 磋商保证金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10193140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一份正本、三份副本、一份电子版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或一次写入光盘或 U 盘。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按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者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劳务分包</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其他要求： <u>接受劳务分包的单位应具备施工劳务资质。</u>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邮寄或当面递交至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
24.3	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执行，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采购人支付，收取标准如下：</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缴纳时间：<u>与采购人协商一致的时间。</u>			
26	招标控制价明细	招标控制价：1514808.13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1220340.80 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169391.43 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0 元； 税金的合价为：125075.90 元。 其他说明：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0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62323.52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0 元。				
27	工期	总工期：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28	其他	为节省纸张能源，建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双面打印，施工组织设计控制在 150 页内。 以上仅为建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

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

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

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

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3.6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外，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按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密封提交。
- 14.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 3）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4.3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要求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评审

17 磋商仪式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磋商仪式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专家等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仪式的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磋商仪式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致辞，由供应商代表或监察人员或公证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退场。

17.3 磋商仪式中，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17.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

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6 招标控制价明细

26.1 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7 工期要求

27.1 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本表 1-2 项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否
2	授权委托书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3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否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否
5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6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7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符合国家、北京市关于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	否
10	分包计划（如有）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供应商须知资料表》23.5 的要求	否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否

		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12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14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

《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者分项招标控制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1) 更改采购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的；**

2) 若最后报价与第一次报价不一致时，在最后报价时需提供“最后报价一览表以及最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否则将以第一次报价金额为最后报价。拒不认可的视为响应无效。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给予加分，详见评分表。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商务部分	15	
1.1	企业管理体系	3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具有有效的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①以上证书均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提供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记录截图；以上均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1.2	近三年类似工程业绩	3	每提供一个近三年类似工程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近三年为 2022 年 9 月至今，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包括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即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项目业绩不得分。）
1.3	项目组织结构	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构成配备合理、专业齐全、执业资格完备且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得 4 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构成配备较合理、专业基本齐全、执业资格基本齐全且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得 2 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构成配备不够合理、专业不够齐全、未提供任何执业资格相关证明材料，难以满足施工需要，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4	项目经理	3	项目经理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工程业绩，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注：类似业绩指在任职期内已竣工的、近三年 2022 年 9 月至今的类似工程项目，证明材料包括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即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且能体现项目经理名称，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项目业绩不得分。）
1.5	政策性得分	2	关于所投产品获得相关节能、环保认证情况，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除外： 1)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全部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否则 0 分。 2) 环保产品：所投产品全部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否则 0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
二	施工组织设计	75	
2.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详实可行，重点难点分析细致全面，技术措施到位、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采购人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需要，得 15 分；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基本符合采购人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需要，但针对性有待提高，得 12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实施方案，与采购人现场实际情况结合不够紧密，细节需完善，得 9 分； 方案内容不够全面、缺乏可行性、存在缺陷，难以满足工程需要，得 6 分； 方案内容不全、无可行性、有严重缺陷，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得 3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得 0 分。
2.2	质量目标和 质量保证措施	8	提供了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质量管理目标，及与质量管理目标相适应的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得 8 分； 提供的质量管理目标符合采购需求，其相应的保证措施完整可行，但针对性有待提高，得 6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质量管理目标及保证措施，与本项目联系不够紧密，细节也待完善，得 4 分； 措施缺乏可行性、有缺陷，得 2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得 0 分。
2.3	施工总体进 度计划及保 证措施	10	提供了内容完整、合理可行、详实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与施工进度计划相适应的工期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得 10 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与施工进度计划基本相适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但针对性有待提高，得 8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不够紧密，细节待完善，得 6 分； 施工进度计划不够合理，工期保证措施缺乏可行性、有严重缺陷，得 2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得 0 分。
2.4	安全和文明 施工保障措 施	8	提供了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有针对性，得 8 分； 提供的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符合施工需求，其相应的措施完整可行，但针对性有待提高，得 6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措施，细节待完善，得 4 分； 措施缺乏可行性、有缺陷，得 2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得 0 分。
2.5	现场组织管 理机构和劳 动力计划及 保障措施	5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劳动力计划和施工队伍的选择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劳动力需要，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得 5 分； 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劳动力计划和施工队伍的选择基本能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劳动力需要，保障措施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得 3 分； 组织机构设置不够合理，劳动力配置和施工队伍的选择欠缺，措施不得力，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得 0 分。
2.6	投入施工机 械设备配置	5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满足工程需要，配置科学合理、环保性能好，有针对性，得 5 分；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基本满足工程需要，科学合理、环保性能较好，但针对性有待提高，得 3 分；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得 0 分。
2.7	材料设备采购计划	5	材料设备供应尤其是苗木采购计划（包括苗木的来源、采购周期和采购质量的保证）满足本项工程要求，且切实可行，得 5 分； 材料设备供应尤其是苗木采购计划（包括苗木的来源、采购周期和采购质量的保证）基本满足本项工程要求，基本可行；得 3 分； 材料设备供应不能完全满足本项工程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得 0 分。
2.8	各单位组织协调与配合保证措施	5	提供了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组织协调与配合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得 5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措施，细节待完善，得 3 分； 措施缺乏可行性、有缺陷，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得 0 分。
2.9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5	提供了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得 5 分； 提供的处理措施、预案符合实际需求，其相应的措施完整可行，但针对性有待提高，基本符合采购人特点，得 4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措施，细节待完善，得 3 分； 措施缺乏可行性、有缺陷，与采购人实际情况结合不够紧密，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得 0 分。
2.10	工程保修和养护管理的措施	5	提供的措施完善可行，内容全面，完全符合项目特点，有针对性，得 5 分； 提供的措施基本符合实际需求，内容较全面，但针对性有待提高，得 4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磋商，细节待完善，得 3 分； 措施缺乏可行性、有缺陷，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得 0 分。
2.11	施工扬尘污染管控措施、根据空气情况而制定的应急保障措施、施工企业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园林绿化废弃物禁烧的管控措施、禁用区内禁止使用	4	提供的措施完善可行，内容全面，完全符合项目特点，有针对性，得 4 分； 提供的措施基本符合实际需求，内容较全面，但针对性有待提高，得 3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磋商，细节待完善，得 2 分； 措施缺乏可行性、有缺陷，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得 0 分。

	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	价格部分	10	
3.1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注：保留2位小数。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般要求）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

（1）预期用途：室外环境整治：

（2）工程名称：办公用房修缮类项目-白广路18号院室外环境整治项目；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18号。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 A：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现场踏勘时自行确认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现场踏勘时自行确认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现场踏勘时自行确认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现场踏勘时自行确认

1.2.3 现状保留植物的品种、规格、数量如下：施工入场前由招标人明确，承包人需提前勘察现场，充分了解场地周边状况，对地上需要保护的设施、设备等进行必要的保护。施工现场可能无法满足承包人搭设临时设施的条件要求，投标人在现场踏勘时，应对现场情况进行详尽的了解，以便于对临时设施做出更加合理的安排，在措施费用报价中进行考虑。发包人不会接受承包人因此提出的索赔要求。

现场及周边地上、架空管线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现场踏勘时自行确认

现场及周边地下构筑物、地下管线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现场踏勘时自行确认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现场踏勘时自行确认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承包范围

2.1 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可承包范围

- (1) 整地、栽植、养护管理；
- (2) 园林绿化工程配套的 300 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
- (3) 小品、花坛、园路、广场铺装；
- (4) 水系、喷泉、假山、雕塑、驳岸、单跨 15 米 /10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
- (5) 其他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工程。

2.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2.2.1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园林铺装、绿化、电气-景观照明、给排水-景观喷灌等全部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内容。

2.2.2 本工程允许承包人在投标阶段分包的工程如下：详见工程量清单。

2.3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3.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表4.10 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3.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表4.10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2.3.3 上述暂估价工程与本节第2.1.1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详见工程量清单。

2.4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4.1 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工程见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表 4.10 1 “暂列金额明细表”。

2.4.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2.4.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4.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

2.5 承包范围外的计日工工程

2.5.1以计日工方式实施的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 4.10 4 “计日工表”。

2.5.2计日工适用的零星工作一般指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

2.5.3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2.5.4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2.5.5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详见工程量清单。

2.6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6.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2.6.2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7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详见工程量清单。

2.8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

3.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开工日期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合同没有约定的，以进场后发包人正式通知的监理人为准。

3.2.2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工程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质量要求

4.1 质量要求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园林绿化工程所需植株的质量要求

4.2.1.1 木本苗应符合 DB11/T 211 的有关要求。

4.2.1.2露地栽培花卉应符合下列规定：

（1）一、二年生花卉，株高一般为 10cm 50cm ，冠径为 15cm 35cm ，分枝不少于 3 4 个，植株健壮，色泽明亮，无病虫害。

（2）宿根花卉，根系应完整，无腐烂变质。

（3）球根花卉，球根应茁壮、无损伤，幼芽饱满。

（4）观叶植物，叶片分布均匀，排列整齐，形状完好，色泽正常。

4.2.1.3 水生植物根、茎、叶发育良好，植株健壮。

4.2.2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

5.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5.1.2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一般要求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杆、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4）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5）配备适量的临时急救药品和担架。

（6）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7）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8）其他：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北京市标准化达标工地标准，并满足北京市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个工程不少于一名园林施工专职安全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吊装带、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

6.1.9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0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2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

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3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承包人对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负总责。承包人必须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

6.2园林绿化工程安全管理要求

6.2.1 园林绿化用苗（主要指乔木规格较大的苗木土球挖掘前应该先支撑牢固。

6.2.2 园林绿化用苗（主要指乔木）装、卸、栽植使用吊车（起重机）应该遵守吊车（起重机）操作安全规程的要求。

6.2.3 园林绿化用苗在运输前、过程中、到达现场后都应该对苗木采取必要的保鲜处理，土球苗木装运数量不宜过多，码放不宜多层。每层的土球苗木应该码放稳定牢固。在运输押运过程中，押运人员应该穿绝缘服装和绝缘鞋，遇到有线路障碍，应该使用绝缘杆。车辆运输的装载高度、宽度应该符合交通法的规定。

6.2.4 园林苗木栽植应该保证一定的劳动组合，使栽植工作顺利按程序进行。作业人员应该佩戴安全帽，现场配备绝缘杆，应该有专职人员指挥吊车和高空修剪车各种操作。园林苗木（主要指乔木）土球苗木扶正后应该做好支持，裸根苗木栽植后浇水前应该做好支撑。

6.2.5 园林绿化用苗（主要指乔木）使用木箱板方式掘苗栽植的应该执行下列安全规定：

（1）木箱板移植工程应该事先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操作规程，制定相关安全措施。

（2）作业前必须对现场环境（如）地下管线的种类、深度、架空线的种类及净空高度）、运输宽度、路面质量、立体交叉的净空高度）、其他障碍物、桥涵宽度、承载能力及有效的转弯半径等进行调查了解后，制定出安全措施，方可施工。

（3）工作实施前对实施人员进行操作规程培训和考试合格上岗，做好安全交底和签字确认工作。

（4）根据现场应设置警示牌，环境特殊时应设置隔离区。

（5）应配备的安全防护物资物品，安全帽、革制手套、绝缘物品，并明确使用方法。

（6）机械状况及操作人员资质（岗位）检查。

（7）专职安全员现场监督

（8）箱板苗挖掘、吊装、运输、栽植过程的安全必修符合木箱板苗移植专项方案和操作规程中相关安全防护措施的要求。

6.2.6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养护对树木修剪（含移伐死树）安全作业应该按下列要求执行。

工作实施前对实施人员进行修剪操作规程培训和考试合格上岗，做好安全交底和签字确

认工作。

根据现场应设置警示牌，环境特殊时应设置隔离区。

使用修剪车修剪，应检查车辆部件，支放平稳，操作过程中应有专人负责有问题及时处理。

在高压线附近作业，应注意安全，避免触电，需要时请供电部门配合。应选任有实践经验的、专职安全人员担任安全质量检查员，负责安全、技术指导、质量检查及宣传工作。

应有专人维护现场，树上树下互相配合，防止砸伤行人和过往车辆。

注意天气变化，施工应选择无风晴朗天气，五级以上（含五级）大风不可上树作业。

操作时应思想集中，不得打闹谈笑，上树前不得饮酒。

应按规定穿好工作服，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绳和安全带等。

大树修剪使用梯子时应牢靠、立稳，单位梯应将上部横挡与树身捆牢，人字梯中腰拴绳，角度开张适中。

树上作业应系好安全绳，手锯绳套拴在手腕上。

截除大枝应由有经验的人员指挥操作。修剪下来的枝条，及时拿掉，集体运走，

保证环境整洁。有高血压和心脏病者，不得上树作业。

树上作业不得两株或多株树体间攀爬。

多人同时在一株树上修剪，应有专人指挥，相互协作。

6.2.7园林建筑、小品工程施工，安全规定应该执行建筑工程相关管理的规定，给水和排水、照明（含亮丽工程）施工应该执行相关专业工程的管理规定。

6.2.8园林掇石、假山工程安全应按下列要求执行。

（1）选石的安全，在山林中或山石存放场选石，应该注意山体是否有滑坡，石块是否码放稳定。

（2）石料运输的安全，石料运输不许超重，应该采取中慢速行驶。

（3）假山基础安全，假山基础必须符合设计承载力的要求。

（4）叠山时的安全，作业人员必须进行叠山安全施工教育，了解作业规程，掌握吊车、钢丝绳、拴石头的方法，打刹的方法。保持石头重心稳定，码放牢固。作业人员应该佩戴安全帽、粗皮手套、和防滑鞋等防护用品。

（5）叠山艺术加工时的安全，在对山石进行艺术加工时（石缝处理），应搭设的牢固的脚手架，上面横铺木跳板，木板厚度 5cm 以上。假山艺术加工时，作业人员不得在空间上上下重叠。

6.3 屋顶花园专项施工安全管理要求

6.3.1 屋顶花园建设的建筑物应在满足屋顶荷载的前提下进行屋顶绿化设计。

6.3.2 屋顶绿化的防水、防根穿刺、排水、防风、防雷、防护、防火等应符合《屋顶绿化》 DB11/T281 2016 规范的要求。

6.3.3 施工安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屋顶绿化施工现场应该优先进行临时（或永久性）围栏防护。
- (2) 高空垂直运输中，应采取确保人员安全和防止施工材料坠落的措施。
- (3) 屋顶绿化施工材料不得在屋顶集中码放；
- (4) 施工中应注意成品保护；
- (5) 屋顶周边和预留孔洞部位应设置安全防护；
- (6) 雷、雨、雪和风力 4 级及以上天气时，屋顶施工应停止；
- (7) 施工现场应设置必要的消防设施。
- (8) 屋顶绿化使用的基质和施工产生的垃圾应使用容器运输。

6.4 农药使用专项管理应该按照下列要求

6.4.1 园林绿化养护使用的农药应遵从低毒、环保的原则。

6.4.2 少量有毒农药需要在专用库房储存、专人看管，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登记和旧瓶回收制度。

6.4.3 在对绿地喷施有毒农药前需要提前 1 天发布公示通知，喷施完成后应该在明显位置设立警示说明。

6.4.4 施药人员应穿长裤、长褂，戴手套、口罩，尽量不使皮肤外露。施药后及时洗澡、更换衣服；施药过程中严禁用手抹汗，擦嘴、脸、眼睛，进食；喷药间歇及施药后，必须远离施药现场，并用肥皂将手脸洗净后，方可饮水、进食或从事其他活动；

6.4.5 患有皮肤病或精神病的人、皮肤损伤后未痊愈的人、农药中毒后身体尚未完全恢复的人、刚饮过酒的人以及月经期、妊娠期、哺乳期的妇女等人群，不得实施农药喷施作业。

6.5 临时消防

6.5.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5.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

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的审批和验收。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5.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工程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5.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1）临时消防设施的布置设置应满足国家、北京市相关规范规程要求。（2）随着工程的推进，在工程施工后期，承包人应加强临时消防措施与管理，确保不出现任何火灾隐患或意外。（3）承包人应根据易造成火灾的特殊天气状况等，如高温、大风及雷电等，制定消防管理的应急预案。并在出现上述情况之后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消防安全和工程顺利推进。（4）对于易发生火灾的施工工序，承包方也应特别加强消防防护工作，施工操作面临近地区消防设施必须齐全。（5）承包方还应对现场办公区域等地加强消防防护工作。上述区域应包含在消防安全检查范围之内。

6.6临时供电

6.6.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 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6.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6.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

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6.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6.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6.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6.7 劳动保护

6.7.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7.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7.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7.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7.5 承包人应在现场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7.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1）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时，必须以保证现场人员的人身安全为第一要务。（2）遇到特别恶劣的天气，有可能对相关施工的人员产生人身伤害时，

经监理同意后，可暂停相关施工作业。不受此恶劣天气影响的工作应正常进行。（3）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立即拆除设在现场内以及现场外任何此类临时建筑并恢复地表原状。

6.8 脚手架

6.8.1 承包人按照园林建筑（一层）及园林小品等具体工程的需要应该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8.2 园林树木防寒防护、园林建筑和小品施工的脚手架工程、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8.3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8.4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8.5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6.9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9.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9.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园林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其他：

a)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严格按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设置安全生产机构、配备不少于相关规范规程要求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必须的设施器材，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现场所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对施工现场和工程本身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全面和专项的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

b)承包人应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雇佣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的劳务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并为其进行工伤保险。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拨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款项专款专用。

c)承包人应采取任何必要和适当的防护措施，保证相邻公共环境设施的安全，保护所有授权驻在现场的人员和公众的人身安全，保持施工现场和工程井然有序、安全可靠，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及人身伤亡事故。

d)承包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各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e)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的安全和方便，或出于其他原因，在确有必要的时间和地址，或在监理人或任何有关主管部门提出要求时，提供并保证一切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看守人员等。

f)承包人应在整个合同履约期内，依照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标准（GB/T28001）制定并实施相应的安全与健康方面的管理体系。

g)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H、I、J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施工安全措施的工程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工程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 I、 J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

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9.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10 文明施工

6.10.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10.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不能及时栽种的苗木材料需要有假植区；屋顶绿化施工垃圾应装袋或采用相应容器，严禁凌空抛掷。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

不能及时栽种的苗木材料需要有假植区；

施工现场土方应当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当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屋顶绿化施工垃圾的清运，必须采用相应容器，严禁凌空抛掷；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建筑拆除工程施工时应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6.10.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

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定时清理。

6.10.4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10.5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10.6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

6.10.7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承包人应制定严格的措施和管理制度，防止施工影响周边工作区内的正常工作，给工程的正常施工进度带来不良影响。

6.11 环境保护

6.11.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1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11.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11.4 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11.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

6.11.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11.7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不得让有害物质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

承包人施工安排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11.8 承包人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污染、规范渣土车运输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各项要求,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6.11.9 承包人应按照《在城市绿化施工中控制二次扬尘管理规定》(京园检发〔2002〕19号)规定执行:

四级风以上天气不可进行以下施工:场地平整工程、换土工程、原土过筛工程、大树移植。

土地平整工作结束后,1星期内必须进行下一步建植工作。土地整理工作已结束、未进行建植工程期间,要适时洒水防尘,如遇5级风以上天气必须及时洒水防尘。

植树树穴所出穴坑土,必须要加以整理,如有条件应拍实。植树所挖树穴3天内必须建植。如遇特殊情况,3天以上无法建植,穴坑土必须加以苫盖或其它遮盖物进行覆盖,确保不扬尘。

大树移植后所形成的穴坑,必须做到大树随移随填。大树移植后的场地必须马上恢复绿化。

绿化生产垃圾,重点地区、主要干道要做到随产随清,其它地段要在24小时内清理干净,达到场光地净。

6.11.10 园林绿化工程应根据北京市空气质量预报结果对应的预警级别,分级采取相应的空气重污染应急措施:

6.11.10.1 蓝色(四级)预警

天安门地区、长安街及沿线、二环路、三环路、机场路、三里河等中心城重点地区主要道路园林绿化工程停止土方作业。

加大对在建园林绿化施工工地作业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力度。加强施工工地现场管理。

6.11.10.2 黄色(三级)预警

加强对在建园林绿化施工工地作业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拍实、苫盖等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全市在建园林绿化工程,停止室外筛土挖掘、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等土石方施工作业。

加大对施工现场的巡查,保证施工现场不起尘。

6.11.10.3 橙色（二级）预警

加强对在建园林绿化施工工地作业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拍实、苫盖扬尘控制措施基础上，增加洒水降尘措施。

全市各类园林绿化工程，停止平整场地、筛土挖掘、喷涂粉刷、护坡喷浆、锯磨砖石等土石方作业，停止砂石渣土运输。

中心城区、建制新城有喷灌设施的绿地打开喷灌设施（冰冻天气除外）进行喷水滞尘作业。

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停工管理，加大对施工现场的巡查。

6.11.10.4 红色（一级）预警

加强对在建园林绿化施工工地作业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增加洒水频次和强度。

全市各类园林绿化工程全部停工，停止一切室外施工作业。

全市范围内有喷灌设施的绿地打开喷灌设施（冰冻天气除外）进行喷水滞尘作业。有洒水车的绿地养护单位对主要路段和重点地区的绿地进行洒水作业。

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停工管理，加大对施工现场的巡查。

6.11.11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1）承包人应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 / 1983-2022）相关要求的产品。

（2）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北京市标准化达标工地标准，并满足北京市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6.1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12.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节能减排措施；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其他：_____ / _____

6.12.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实施实名制管理，制定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足额、实名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1)项目部要建立健全完善的治安保卫组织，由项目经理牵头定期开会分析组织检查、漏洞、制定措施；

(2)制定切实行的治安保卫制度，做到有章可循，重点部位重点人口形成文字档案，做到有据可查；

(3)项目部设立治安保卫纸板制度，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要求项目经理亲自值班；

(4)施工现场所有出入口应设警卫室，昼夜有值班人员和记录，施工重要环节应设立护场队，巡逻检查以确保安全；

(5)项目部、施工队、班组之间层层签订《治安包干责任书》，各自管好责任区域；

7.8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落实好北京市政府《关于加强外地建筑企业来京施工管理规定》，把好审查关、办证关、辞退关，将治安保卫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对于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1)组织项目部成立现场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统一指挥和组织施工现场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

(2)制定应急预案做到切实可行；

(3)施工现场发生或发现突发治安事件后，必须在30分钟内向上级部门报告，并及时向所在街道、公安、交通、卫生、消防等相关部门报案请求援助。

8.原有树木保护、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原有树木保护

8.1.1承包人应制订现场保留植物的保护和养护措施，以确保现场保留植物在施工期间不会因施工受损，其生长的立地条件（土、肥、水、气、热等）不会因施工而变差，并进而影响到保留植物的正常生长。

8.1.2施工现场有原有树木，应该对现场所有的树木品种和数量进行核查统计，按树种、规格、生长状态等登记在册。

8.1.3施工现场有原有树木，施工单位应该对其进行保护、看管、按标准等级实施养护，费用应该纳入合同价款内。

8.1.4原有树木保护包括对树干用草绳、草袋、厚纸板等软质包裹，或用木板、木条等硬质材料包裹，防止碰撞伤害，重点树木必要时可单独搭设围挡。

8.1.5施工现场具有古树名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该在施工前应向有关管理部门申报

保护方案。

8.1.6现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养护应符合《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标准》DB11/T767 2010 的规定要求。

8.1.7原有树木（含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其他要求：___/___

8.2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2.1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管线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2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管线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管线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管线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管线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建筑物及其地下构筑，树木，燃气管道，强电、通信、技防电缆等。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施工阶段发生的施工地段下的电缆、水管、障碍物等地下物造成的损失不发生费用变更，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9.园林用水

9.1园林绿化种植养护用水

9.1.1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现场应该提供（临时或永久）用于种植施工或养护的合格水源，施工现场未提供水源的，在合同价款中应该包括绿化工程施工养护合格用水的运输费。

9.1.2施工现场的天然水源，如河流、小溪、池塘、湖泊等，应该对其水质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9.1.3园林绿化施工养护用水使用再生水的，应该执行《再生水灌溉绿地技术规定》(DB/T672 2009) 的要求。

9.2园林工程其他施用水

9.2.1园林建筑工程、小品工程施工用水应该符合相关专业工程的规范要求。

9.2.2园林工程景观用水，如喷泉、水池、溪流、湖泊等，应该符合《城市再生水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 2002 的要求。

9.2.3施工现场具备的饮用水和非饮用水应该标志清晰。

9.3园林用水的其他要求：___/___

10.样品和材料代换

10.1 样品

用于园林绿化工程重要景点的大规格苗木、珍贵种子种苗、大规格景石、景观灯具、铺装面材等材料，应在移植或施工前进行送样（实物或照片，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报请监理人、设计单位、发包人审定。

10.1.1 本工程需要提供的选样苗木类别或苗木名称如下：___/___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___/___

10.1.2 对于本款第 10.1.1 项约定的苗木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或照片，并附必要的说明文件，种子种苗需标明种子种苗名称、规格、种子种苗所在地、拟使用区域、设计或合同要求等，并附“两证一签”是指：种子种苗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检疫证和标签；

对于本款第10.1.1 项约定的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或样品照片，并提供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

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10.1.3 合同条款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10.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10.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10.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10.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1.7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0.2 材料代换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1.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1.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11.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

12.进度管理

12.1 园林绿化工程季节性的特点

12.1.1 园林绿化用苗种植（主要指乔木）可以在全年范围内实施施工，花卉、草本地被、草坪在冬季（ 11 月 15 日次年 3 月 15 日）不能室外实施施工。

12.1.2 正常种植季节有利于树木成活，降低施工成本，保证绿化景观效果。正常施工季节如下：

（1）园林绿化种植工程最佳种植时机是春季（ 3 月中旬至 4 月下旬），适合大多数树种栽植。

（2）雨季（ 7 月上旬 8 月下旬）适合常绿树栽植。

（3）秋末（ 10 月下旬至 11 月下旬）冬初适合乡土树种（耐寒树种）的栽植。

（4）铺种草坪、木本盆移) 花卉、草花适合 4 月下旬 9 月下旬栽植。

12.1.3 上述时间以外栽植的属于非正常种植季节栽植，需要采取各种对应的措施，所增加的措施费应该计算在合同单价之中。

12.1.4 发包人在安排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后招标进度时，需充分考虑绿化种植工程的季节性要求，宜将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期安排在 12.1.1 所述正常种植季节之内，这既有利于保证绿化种植成活率及施工后的景观效果，也有利于发包人节约工程成本，降低投资。如发包人确因前期工程及工程投入销售或使用的时间限制，必需在非正常季节进行绿化种植施

工，则发包人需在工程投资中按相关技术要求增加工程投资额（主要是非正常种植季节施工的措施费），以确保植物成活率和建成后的景观效果。

12.1.5承包人在安排绿化种植工程施工时应首选在蒸腾量小和有利根系恢复生长的季节，非正常种植季节种植，应对苗木提前采取修枝、断根或在适宜季节起苗用容器假植处理。夏（雨）季应避开中午高温时间，宜选择阴天、小雨天，或当日气温较低时（清晨、傍晚、夜晚）带土球移植；夏季施工应尽量缩短苗木从掘苗到栽植后浇完第一遍水的间隔时间，并采取根部喷、灌促进生根类激素，遮荫、树冠喷雾、喷施抗蒸腾剂、输营养液等促根、保水措施；冬季栽植应采取树干缠草绳、覆膜、搭设防风障等保温措施。

12.2 进度报告

12.2.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日进度报表、周进度报表、月进度报表。

12.2.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

12.2.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2.2.4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2.2.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2.2.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2.2.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_____ / _____

12.3进度例会

12.3.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2.3.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2.3.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2.3.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13. 试验和检验

13.1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相关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含苗木及种子）、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3.2 园林绿化工程灌溉的非饮用水、种植土（含种植基质）、种子、钢筋、水泥、砂、卵石、碎石、混凝土、木材、防水材料（含防水毯及耐根穿刺防水材料）等材料或产品需根据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相关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相关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见证取样，送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取得试（检）验报告。

13.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国家和北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必须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13.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3.5 承包人应为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

13.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

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3.7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4.暂列金额、暂估价、计日工、总包服务费

14.1暂列金额是招标人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确认的费用。

14.2暂估价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暂估价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价中的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应根据工程造价信息或参考市场价格的估算，列出明细表；专业工程暂估价应分不同专业，按有关计价规定估算，列出明细表。

14.3计日工是指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合同范围以外的零星工程或工作，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计日工应列出工程名称、计量单位和暂估数量。

14.4总承包服务费是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15.计量与支付

15.1工程计量

工程计量必须按照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计量可选择按月或按工程形象进度分段计量，具体计量周期在合同中约定。

15.2工程款支付

15.2.1发包人根据工程的特点、工期长短、市场行情、供求规律等因素，招标时在合同条件中约定工程预付款的百分比。预付款的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10%10%，不宜高于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30% 。

15.2.2发承包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和方法，根据工程计量结果，办理期中价款结算，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支付周期，应与合同约定的工程计量周期一致。

15.2.3工程完工后，发承包双方必须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15.2.4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比例从结算款中预留质量保证金。在合同约定

的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16.工程验收和工程移交

16.1验收基本要求

工程验收需满足以下基本要求：工程质量应符合本规范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工程施工应符合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参加工程验收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

工程质量的验收应在承包人自行检查评定的基础上进行。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由承包人通知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应形成验收文件。

关系植物成活的水、土、基质，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检测。

检验批的质量应按主控工程和一般工程验收。

对涉及植物成活、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重要分部工程应进行抽样检测。

承担见证取样检测及有关结构安全检测的单位应具有相应资格。

工程的观感质量应由验收人员通过现场检查，共同确认。

16.2工程验收的划分及相应规定

16.2.1园林绿化工程质量验收应划分为：单位（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和检验批。

16.2.2检验批合格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主控工程和一般工程的质量经抽样检验合格。

具有完整的施工操作依据、质量检查记录。

16.2.3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分项工程所含的检验批均应符合合格质量的规定。

分项工程所含的检验批的质量验收记录应完整。

16.2.4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分部（子分部）工程所含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分部工程各有关安全、功能及涉及植物成活要素的检验和抽样检测结果应符合有关规定。

观感质量验收应符合要求。

16.2.5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功能及涉及植物成活要素的检测资料应完整。

主要功能工程的抽查结果应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观感质量验收应符合要求。

16.2.6当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经返工重做或更换设备的检验批，应重新进行验收。

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鉴定能够达到设计要求的检验批，应予以验收。

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鉴定达不到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可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检验批，可予以验收。

经返修或加固处理的分项、分部工程，虽然改变外形尺寸但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可按技术处理方案和协商文件进行验收。

16.2.7通过返修或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分部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不得验收。

16.3验收程序和组织

16.3.1检验批及分项工程应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工程技术负责人）组织承包人工程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16.3.2分部工程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组织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质量负责人等进行验收；涉及主体结构安全的分部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工程项目负责人和承包人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也应参加相关分部工程验收。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检验批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

16.3.3承包人在单位（子单位）工程完工，经自检合格并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填写《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验表》，并附相应竣工资料《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功能及涉及植物成活要素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单位（子单位）工程植物成活率及地被覆盖率统计记录》 } }，报监理人，申请工程竣工初验收。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监理工程部人员与承包人根据有关规定共同对工程进行工程

竣工初验收。

工程预验收前承包人还应向监理人提交以下资料：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按监理人、发包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其他资料：_____ / _____

监理人应在收到《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验表》及相关资料后14 天内完成组织完成申报工程的初验，并将工程初验合格信息及相关资料报送发包人。

16.3.4工程竣工初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工程）负责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工程初验合格的报告及相关资料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承包人（含分包单位）、设计、监理等单位（工程）负责人完成单位（子单位）工程验收，签署《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16.3.5单位工程有分包单位施工时，分包单位对所承包的工程工程应按本标准规定的程序检查评定，总包单位应派人参加。分包工程完成后，应将工程有关资料交总包单位。

16.3.6当参加验收各方对工程质量验收意见不一致时，可请本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协调处理。

16.3.7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验表》，并按 16.3.3 16.3.6 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16.3.8以上 16.3 条中所涉及的表格格式详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 具体以最新版本为准。

16.4竣工日期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对住宅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形成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记录，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工程竣工验收记录中各方意见签署齐备的日期为工程竣工时间。

16.5 工程移交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视同为己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或签署工程移交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或不签署工程移交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已签署工程移交证书。承包人自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日或工程移交证书签署日起，不再承担除合同约定的绿化养护工作以外的工程的照管、成品保护、保管义务。

17.其他要求：

(1)承包人需采取措施保证不对施工场地及周边的市政服务设施、建筑物、构筑物等造成任何影响。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造成影响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案件、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应予支付的损失赔偿、抚恤费和法律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3)因承包人原因终止合同，承包人需于3日内撤离全部人员。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特殊要求）

1.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1) 在种子、苗木进场时需提供“两证一签”：种子种苗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检疫证和标签；

(2) 苗木病虫害控制要求：

A. 不得带有国家及本市植物检疫名录规定的植物检疫对象。

B. 不得带有蛀干害虫，苗木根部不得有腐烂、根瘤。

C. 草坪、地被无斑秃和病害，无地下害虫。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

1.2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种植土	容量	$\leq 1.35\text{g/cm}^3$	DB11/T8642012 规定之三级园林 绿化种植土壤
2	种植土	含盐量	$\leq 0.12\%$	DB11/T864-2012 规定
...				

上表中未列出的苗木，设计也未明确要求时，其允许偏差须符合DB11/T 211的有关要求。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商砼

2.特殊技术要求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

4.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三节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工程具体情况摘录。

国家标准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管理规范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附条文说明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最新建筑消防技术标准规范与建筑防火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及消防安全强制性条文(2006)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
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预制直埋保温管及管件
干混砂浆物理性能试验方法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
环氧树脂自流平地面工程技术规范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园林基本术语标准
种植屋面工程技术规程
城市园林苗圃育苗技术规程
绿化种植土壤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园林绿化工程-绿化工程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总则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建筑工程-人工土石方工程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建筑工程-混凝土工程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安装工程-管道安装工程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安装工程-刷油、防腐与绝热工程
工程建设施工现场焊接目视检验规范

建筑排水塑料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建筑给水聚乙烯类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城市道路彩色沥青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
天然石材装饰工程技术规程
干混砂浆生产工艺与应用技术规范
混凝土路面砖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外墙饰面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
自流平地面工程技术规程
建筑材料术语标准附条文说明
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完整版)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图解(建筑业协会编2009)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实施手册
北京市地方标准
园林铺地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图编制规范
绿化种植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
园林绿化工程监理规程
园林绿化种植土壤
双条杉天牛监测与防治技术规程
大规格苗木移植技术规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再生水灌溉绿地技术规范
种植屋面防水施工技术规程
屋顶绿化规范
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
竹子栽植及养护技术规范
观赏灌木修剪规范
古树名木健康快速诊断技术规程
柳枝稷繁殖栽培技术规程
榆叶梅繁殖与裁培养护技术规程
封山育林技术规程
节水耐旱型树种选择技术规程
森林土壤调查技术规程
低效生态公益林改造技术规程

园林绿化废弃物堆肥技术规程
草履蚧监测与防治技术规程
油松毛虫监测与防治技术规程
行道树修剪
丰花月季和大花月季栽培养护管理技术规程
草坪节水灌溉技术规定
春尺蠖监测与防治技术规程
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技术规程
古树名木评价标准
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标准
花卉栽培基质
露地花卉布置技术规程
美国白蛾综合防控技术规程
木本观赏植物栽植与管理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建筑施工测量技术规程
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技术管理规程
干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
透水砖路面施工与验收规程
城市雕塑工程建设质量技术规范
膜结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透水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
自流平地面施工技术规程
城市道路混凝土路面砖
高密度聚乙烯室外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干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
建设工程临建房屋应用技术标准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管理规程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管理规程
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手册
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版）》的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附图：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采购人准备，并作为磋商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供应商。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规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产品，则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查询网站参考：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等。

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转发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2511 号）。

本项目中如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承诺书，否则响应无效。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

京财采购〔2020〕2381号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属各单位、各区财政局、开发区财政审计局、燕山财政分局、
市政府采购中心: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
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贯彻落实北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
各单位、各区要高度重视,积极推广应用,加强监督检查,确保
政策落实到位。

- 1 -

二、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等，以体现优先采购。

三、招标文件中对 VOCs 含量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写明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四、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的招标或备案活动中，特别是在通用类货物、家具、印刷和公务车辆维修等方面，也应严格落实本市 VOCs 治理要求，明确引导采购人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要求的低 VOCs 含量产品。已入围政府采购定点的供应商应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附件：国家及本市产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2020 年 11 月 26 日
(联系人：李月琳；联系电话：55592409，15011065712)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 日印发

- 2 -

京财采购〔2020〕2381号附件

国家及本市主要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目录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实施日期	备注
室内地坪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38468-2019	2020 年 7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24409-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1-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2-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30981-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 33372-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GB 38508-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GB 38507-2020	2021 年 4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38597-2020	2021 年 2 月 1 日	推荐性标准
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	DB 11/3005-2017	2017 年 9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汽车整车制造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1/1227-2015	2015 年 9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含涂料 VOCs 含量限值）
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1/1228-2015	2015 年 9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含涂料 VOCs 含量限值）

三、工程量清单（专用部分）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的计量计价规范：

（1）现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及相关文件；

（2）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2024)。

1.1.3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的依据

投标报价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9）其他相关资料： /

2.4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

2.4.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具体要求：执行京建发(2022)190 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

2.5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5.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总承包服务费的调整方法：包含总承包对独立施工单位的照管、协调、配合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投标时填报的总承包服务费一次性包干，结算时无论总承包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否变化，总承包服务费均按投标时的金额包干，不做任何调整；若实际不发生，结算时扣减。

2.7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2.7.8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1.工程完工档案资料的编制费及进馆的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2.自行承担工程施工、测试、验收等及由水电接驳点至施工地点的接线、接管费用。水电费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3.投标人的报价中应包含文明施工所涉及的噪音、污染、扬尘费用，并包含扰民和民扰等相关费用。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5.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还应满足现

场及项目交付需求。

6.各专业所发生的开孔洞及封堵的费用及拆除后现状洞口的封堵。包含材料、人工、机械等一切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单独额外增加费用。

3.其他说明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说明：_____ / _____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说明：工程量清单的通用部分详见磋商文件附件。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四、图纸

注：本项目图纸随采购文件一起发送给供应商。

五、★号条款相关承诺

★投标人资格条件：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须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并处于正常开业状态，且具备承担本工程的能力。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相应的现场管理工作经历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未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提供上述情况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施工单位：

项目名称：办公用房修缮类项目-白广路 18 号院室外环境整

治项目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办公用房修缮类项目-白广路 18 号院室外环境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m²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

三、合同工期

1）、计划开竣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双方确认的书面开工报告或开工令所明确日期为准）。

2）、合同实际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工程报价预算书；
- (7) 图纸。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工程联系单、签证单、会议纪要、工程进度计划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本条排序在先的文件进行优先解释。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内容等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付费次序、付费比例、付费时间、付费额如下：

(1) 本合同签定后，支付合同价的 50 %；

(2) 工程进度过半达到 60%并经工程师确认后，支付合同价的 40%；

(3) 工程竣工验收并结算后，且无安全事故的，结算全部尾款；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约定由双方 盖章签字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电 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财务信息财务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信用代码：

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址：

地址：

电话：电话：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按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9 月 22 日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市〔2017〕214 号）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文字。

1.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1.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现行国家、北京市相关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开工前。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合格。

2. 图纸

2.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开工前的 3 日内提供完整施工图纸叁套。

2.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_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电子邮件： 电话：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对本工程进度、质量控制等工作进行协调和管理，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开竣工报告、进度计划、隐蔽报验及材料报验等相关文件，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指令、批准和通知等。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一份监理合同及监理工程师授权文件，并明确相应的权力，如发包人没有提供的，监理工程师的所有签认行为视为得到发包人的授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确定工期顺延时间、材料设备价格、工程量变更。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电子邮件： 电话：

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合同权利和义务的履行，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管理、协调、签证等工作。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职权：代表甲方承担和行使与工程有关的全部职权。

5. 项目经理

姓 名： 职务：

电子邮件： 电话：

职权：代表承包人负责合同权利和义务的履行；接收工程款、确认最终结算价及签署补充协议或出具承诺文件，须加盖承包人公章后有效或承包人另行书面授权。

6. 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日期前，清理完毕施工区域

内的所有与工程无关的设施和障碍物，交付施工作业面。如有特殊区域应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日之前负责向承包人指定接驳路由，由承包人接至施工区域内，保证施工期间的负载需要。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日之前施工区域与公共主要道路接通，能够满足施工期间运料的需要。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日之前。

5)、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总包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日之前办理完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日期以前另行安排。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助承包人及其他施工各方协调工作及交叉配合，定期召开各方参加的工程例会，及时办理工程报验等。

7. 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如需承包人完成的，则按照通用条款约定的原则另行协商。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及费用：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及承担费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

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做到工完场清，并符合有关规定及发包人、总包、监理的要求。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 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供。

工程师确定的时间：收到后3天内。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按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9. 工期顺延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提供需发包人协助完成的工作。

2)、工程按国家政策停建或缓建、政府行为要求暂停施工的。

3)、发包方原因等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4)、发包方自身供应或发包人指定供应商的材料供应延迟。

5)、发包人未及时答复、批复、确认有关签证单、工作联系单等，逾期批复的时间作为顺延的时间。

6)、发包方和监理同意予以顺延的其他情况。

承包方在发生合同约定可顺延的情况后四十八小时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方提出书面报告，逾期提出的视为无需进行合同价款调整，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方在收到报告后四十八小时内予以确认答复。

四、质量与验收

1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1. 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2. 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合同总价（大写）：，经确认的合同总价除本合同约定的可调因素外，均不作调整。

12.2 因相关因素影响引起的合同价款需要调整时，调整因素及方法：

（1）招标图纸内施工变更，不办理增帐经济洽商，只做技术洽商处理。

（2）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自行计算。

（3）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4）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增加招标图纸外施工,按照工程变更进行合同价款调整。

12.3 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三日内将调整原因、工程量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及发包人，监理或发包人在三日内给予书面答复，逾期不回复或无正当理由拒绝，视为对承包人的要求已认可，直接计入决算。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通知监理及发包人的，视为无需进行合同价款调整，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3. 变更估价

变更估价原则：

（1）招标图纸内施工变更，可办理增帐经济洽商。

（2）增加招标图纸外施工，报价中有综合单价的，执行报价中的综合单价；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则新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工程师审查，业主批准后执行。其中材料费用、人工费用执行报价中的材料费单价、人工费单价。

（3）投标报价总价中，已列入的工程量计价项目，施工过程中未施工的，应按实际调整做减帐处理，列入工程结算。

（4）以上设计变更应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承包人“三方”指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各方代表人的姓名在合同中明确。

14.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本合同签定后，支付合同价的 50%；

(2) 工程进度过半达到 60%并经工程师确认后, 支付合同价的 40%;

(3) 工程竣工验收并结算后, 且无安全事故的, 结算全部尾款;

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任何款项。工程款不足以抵扣的, 承包人应及时补足。

六、材料设备供应

15.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无

16.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6.1 承包人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对于承包人提请确认的材料品牌、规格、型号、价格等, 发包人应在收到相关书面申请后 3 日内予以批复, 逾期不予确认或提出意见视为认可。材料设备进场 24 小时前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单位, 材料进场时通知监理单位给予封样以备检验。发包人或监理对到场材料书面确认后视为该部分材料符合合同要求, 材料价款按合同价格结算。

16.2 若发包人、监理单位要求降低材料等级或要求以其他材料代用或因指定供应商供应的材料或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包括其指定人员)的不正确指令, 而造成材料达不到合同标准或引起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标准, 则因此造成工期延误、工程的损失及一切责任承包人不承担。对于暂定材料或其他双方就价格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改为甲供的,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部分材料价 3%的配合费。

16.3 承包方购买的材料设备应附有厂家产品合格证明、检测证书等, 如发包方及监理要求承包方二次检测的, 检测试验合格由发包方承担费用, 测试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如需做室内整体空气质量检测的, 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七、工程变更 按通用条款第 10 条执行。

八、竣工验收与竣工结算

17. 竣工验收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7.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两套。

18. 结算

18.1 发包人批准结算报告的时间: 发包人从签收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结算审价工作并出具审价报告。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结算价完成确认，则除工程款支付和质量保修事项外，双方对施工合同履行再无任何争议。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19. 违约

1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本合同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1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未按照合同工期完工，每延迟一天，按 1000 元/日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工程总价的百分之五。

(2)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达不到其质量目标承诺，自愿按结算金额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应无条件返工且实现其投标书中的质量和工期目标，其返工费用自理。

(3) 承包人按投标文件提供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更换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如果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以上人员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扣减。

(4)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或工长，工作不力，不听从指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上述人员。并且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以 1 千元至 1 万元的处罚。

(5) 承包方应根据有关合同，严格按合同约定对第三方履约。对承包方不履行合同约定、拖欠第三方合同价款造成合同纠纷而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理，追究其违约责任，违约金的金额为该发生违约的合同的总价的 5%，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扣减。

20. 索赔 按通用条款执行

21. 争议

2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

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22. 工程分包

22.1 本工程发包人分包人分包的工程： 。

22.2 分包施工单位为： 。

23. 不可抗力

2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爆炸、火灾、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及异常恶劣天气；政府指令停工；政府指令导致道路不通无法施工；突发传染性流行疾病及公共卫生事件等。

24. 保险

2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25. 担保

2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无。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无。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26. 合同份数

2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备案部分根据需要自行解决

27. 其它条款：

27.1 所有工程款由发包人支付至承包人账户，如需支付给第三方或个人，须由承包人另行书面授权。

27.2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将使用部分自有高新技术和专利技术，其知识产权归承包人所有，请相关各方予以保护。承包人保证其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第三方因此向发包人主张权益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等）的，由承包人承担。

27.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附件清单：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工程预算书》

附件1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办公用房修缮类项目-白广路 18 号院室外环境整治项目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合同条款中承包人所进行的工程项目、内容,由承包人负责保修。但因发包人使用过程中的人为损坏,工程的易损耗、易碎品及其他根据国家规定列入易损耗及易碎物品的(如灯泡、灯管、玻璃等)损坏,不可抗力因素损坏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除外,若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修理,其修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本项目的建筑装修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两年、屋顶防水工程的保修期为五年,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工程未验收的,以工程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双倍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簽字)

(簽字)

年月日

年月日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进行选择）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条件：**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须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并处于正常开业状态，且具备承担本工程的能力。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相应的现场管理工作经历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未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提供上述情况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工期	质量标准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非实质性格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1.如果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项目（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磋商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成交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等内容。

12.1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应当按以下要求进行编制：

1.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工程现场情况，结合企业的自身情况和技术实力，在并对应报价函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有针对性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1) 编制与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相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结合《图集》分别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方案、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环境保护措施方案和临时设施措施方案。

(2) 采购人有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供应商编制对应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分别编制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方案（如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方案（如有）和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如有）。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应当为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中对应的超出部分的相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内容。

(3) 供应商编制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应当包括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总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公用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其他依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标准（2020版）〉的通知》京建发〔2020〕316号文执行。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阶 段 工 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12.2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 编号	拟在本工程 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	
学历		职称		职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证书名称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身份证扫描件，管理过的工程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扫描件。类似工程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工程。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12.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完）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需附合同关键页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资料复印件。近年的要求详见评审标准要求。

12.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5 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的承诺书（实质性承诺书）

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在本项目中若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我方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我方中标后在履约验收环节可按照采购人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6 相关承诺

★号条款相关承诺：

★投标人资格条件：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须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并处于正常开业状态，且具备承担本工程的能力。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相应的现场管理工作经历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未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提供上述情况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其他承诺：

生产经营状态：没有处于投标资格被取消，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履约历史：在近年内没有出现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等问题。

安全生产承诺：有针对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承诺。

环境保护：供应商承诺施工过程中在禁用区内不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遵守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施工企业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园林绿化废弃物禁烧的管控措施。

（提供上述情况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工期	质量标准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
	大写				
	小写				
其他声明：					

注：1.此表中，若所填的报价与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需提供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即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磋商后提交）

说明：1.若最后报价与第一次报价一致时，“最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需重复提供；若最后报价与第一次报价不一致时，在最后报价时需提供“最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否则将以第一次报价金额为最后报价。拒不认可的视为响应无效。

14-1 最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的计价计量规范以及图纸等设计文件，并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等编制的。本工程量清单依据的计量计价规范见**工程量清单专用部分**。

1.1.2 上述“计价计量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当执行本章第 1.1.3 项约定；计价计量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1.3 项也未约定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1.3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见**工程量清单专用部分**。

1.2 工程量清单有关内容的理解

1.2.1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2.2 本工程量清单是指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税金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仅是投标报价以及招标控制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2.3 工程量清单中总价子目是指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价格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除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以及本章第 3.1.4 项约定的情况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

1.2.4 工程量清单中单价子目是指以单价计价，根据具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1.2.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子目编码是指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1.2.6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即称之为子目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1.2.7 规费是指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1.2.8 税金是指按照国家税法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1.2.9 总承包服务费是指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1.2.10 同义词语，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1.2.11 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2.12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的依据

投标报价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包括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2) 本章第1.1.1项约定的计量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规定、标准；
- (5) 建设工程图纸等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相关资料见**工程量清单专用部分**。

2.2 投标报价的一般规定

2.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2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及规费，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报价

2.3.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清单项目计价应依据计价计量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3.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2.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

2.3.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四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四）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3.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3.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4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

2.4.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以“项”为单位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4.2 安全文明施工费（特别是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堆放、清运和消纳等综合治理污染而进行环境保护所需费用的投入）应依据施工措施、市场价格及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报价，不得作为让利因素。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具体要求见**工程量清单专用部分**。

2.4.3 招标人提供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

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补。

2.4.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4.5 对于“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总价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5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5.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不含税金额进行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5.3项的计日工金额。

2.5.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2.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不含税金额和本节第3.2.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5.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和保险；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现场（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包括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5.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总承包服务费的调整方法见工程量清单专用部分。

2.6 税金

税金应按“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2.7.1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7.2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

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同时可以将因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防疫费用,计入相应投标价格,以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7.3 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规费由企业依据有关规定自主测算并合理确定,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各项缴费标准应执行国家和北京市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2.7.4 农民工工伤保险已包含在规费中,应按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文件计取。

2.7.5 投标人在“费率报价表”中填报的费率应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所使用的费率一致,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分析表”所反映的费率为准,并遵照下列原则:

针对同一分部分项工程,如果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使用统一的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及规费费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费率组成新增子目的综合单价时,将适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分部分项工程子目单价中所采用费率的最低值,措施项目亦适用同样原则。

2.7.6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7.7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7.8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见**工程量清单专用部分**。

3. 其他说明

3.1 工程量差异调整(适用于单价合同)

3.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1.2 投标人应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对“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列项进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特别是“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存在可能对造价产生重大影响的漏项,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在核实差异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1.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1.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1.2 项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4.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1.4 合同履行阶段，因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不论合同条款第 15 条如何约定，此类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均应当视为变更，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进行计量和计价。

3.1 工程量差异调整（适用于总价合同）

3.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1.2 投标人应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对“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列项进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在核实差异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提交的上述工程量清单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却此类差异可能会对其投标报价的有效性产生重大影响，则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将此类差异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在核实差异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1.3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4.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 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以及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 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 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 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1.4 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1.2 项针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提交了工程量清单差异问题后, 招标人未按照投标人所提交差异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 或者招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 但与投标人所提交内容仍存在差异的, 一旦该投标人成为中标人且在合同履行阶段此类差异经复核确实存在的, 不论合同条款第 15 条如何约定, 此类差异均应当视为变更, 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进行计量和计价。

3.2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2.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 将此类暂列金额(不含税)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2.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 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 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 并计取相应的税金。

3.2.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金额(不含税)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金额(不含税)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以外, 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说明

需要补充的其他说明见**工程量清单专用部分**。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招标人应结合本工程特点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 并确保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填写内容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写内容一致。

投标人应当使用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提供的格式（除工程量清单封面外），填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无法满足招标工程量清单要求时，可自行补充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见**工程量清单专用部分**。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办公用房修缮类项目—白广路18号院
室外环境整治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己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应按本章第2.7.4项要求计算,并将其“不含税金额”填报在对应的“合计”栏中。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办公用房修缮类项目—白广路18号院室外环境整治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作内容	价格 (元)	备注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项			明细详见表4.9-1
2		现场管理费	项			明细详见表4.9-3
3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项			明细详见表4.9-2
4		脚手架工程费	项			明细详见表4.9-3
5		工程水电费	项			明细详见表4.9-3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1 除“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4.9-1及表4.9-2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不得低于北京市现行规定的低限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即低限费用），且不得作为让利因素。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3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指除垂直运输机械以外的大型机械安装、检测、试运转和拆卸、运进、运出施工现场的装卸和运输, 轨道、固定装置的安装和拆除等费用。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办公用房修缮类项目一白广路18号院室外环境整治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小计（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其中	1.1		安全生产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其中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合 计									

注： 1. 依据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 ）”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3.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金额为其项下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的金额之和。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办公用房修缮类项目—白广路18号院室外环境整治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不含税金额(元)	备注
1		(办公用房修缮类项目—白广路18号院室外环境整治项目)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1		(园林铺装)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2		(绿化)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3		(电气—景观照明)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4		(给排水—景观喷灌)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合 计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办公用房修缮类项目—白广路18号院室外环境整治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办公用房修缮类项目—白广路18号院室外环境整治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在计取增值税前应将上述“暂列金额”的“不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中。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办公用房修缮类项目—白广路18号院室外环境整治项目

编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一	人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小计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不包括增值税）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三	施工机具				
1					
施工机具小计					
总 计					

注： 1. 此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项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计入表4.10中。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办公用房修缮类项目—白广路18号院室外环境整治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费率报价表

工程名称：办公用房修缮类项目—白广路1
8号院室外环境整治项目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报价费率（%）
A	-----工程		
A. 1	企业管理费		
A. 2	利润		
B	-----工程		
B. 1	企业管理费		
B. 2	利润		
C	措施项目		
C. 1	企业管理费		
C. 2	利润		

人机费用表

工程名称：办公用房修缮类项目—白广路18号院室外环境整治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投标人应确保本表中数值与投标报价中数值一致。评标过程中专家在计算投标人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低限费用时，如两者存在偏差，取其中高值作为基数计算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办公用房修缮类项目—白广路18号院室外环境整治项目单项工程-园林铺装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铺装部分						
1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 材质:混凝土路面 2. 厚度:200mm 3. 渣土外运消纳	m2	1272			
2	050201003001	园路面层	300*600*50深褐色花岗岩 烧毛面 1. 50厚花岗岩若面层 2. 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 3. 150厚C20混凝土按6 m分仓跳格浇筑 4. 200厚3:7灰土 5. 路基碾压, 压实度>93%	m2	139. 97			
3	050201003002	园路面层	300*600*50浅褐色花岗岩 烧毛面 1. 50厚花岗岩若面层 2. 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 3. 150厚C20混凝土按6 m分仓跳格浇筑 4. 200厚3:7灰土 5. 路基碾压, 压实度>93%	m2	327. 45			
4	050201003003	园路面层	1. 40厚实心木塑地板, 2. 配套扣件固定配套木望龙骨, @400x40, 膨胀螺栓固定 3. 20厚DS砂浆找平层 4. 150厚C15 混凝土垫层 5. 150厚3:7灰土, 夯实系数>94% 6. 素土夯实, 夯实系数>94%	m2	134. 78			
5	050201011001	路牙	1. 路牙材料种类、规格:混凝土暗道牙150x200x400 2. 砂浆强度等级:20厚水泥砂浆 3. C15混凝土靠背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m	153. 18			
6	050201012001	排水沟	1. 排水沟材料:侧壁MU10砖砌 2. 排水沟截面尺寸:300*300 3. 排水沟盖板种类、规格:高分子滤网	m	76. 8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办公用房修缮类项目—白广路18号院室外环境整治项目单项工程-园林铺装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4. 100厚C15混凝土垫层 5. 20厚防水砂浆 6.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7	04B001	绿化带分割铝条	1. 成品绿化带分割铝条做法详见图纸	米	20			
		分部小计						
		靠墙花池						
8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1. 土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5米以内	m3	11.45			
9	040103003001	余方弃置	1. 弃料品种:余土外运消纳,运距自行考虑	m3	3.04			
10	040103002001	一般回填方	1. 填方来源:原土回填	m3	8.41			
11	050101003001	栽植土回填	1. 回填土质要求:种植土回填 2. 回填土厚度:0.6	m3	3.74			
12	010501001001	基础垫层	1. 基础形式:条基 2. 厚度:100 3. 材料品种、强度要求、配比:C15 4. 包含模板	m3	0.41			
13	010502002001	条形基础	1.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3. 基础类型:条基	m3	0.52			
14	010502010001	钢筋混凝土墙	1. 混凝土种类:预拌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3. 墙体厚度:200	m3	1.88			
15	010502010002	钢筋混凝土墙	1. 混凝土种类:预拌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3. 墙体厚度:100	m3	0.23			
16	040901001001	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一级钢 2. 钢筋规格:直径6	t	0.103			
17	010505001001	垫层模板	1. 垫层部位:基础垫层	m2	2.58			
18	010505002001	基础模板	1. 基础类型:条基模板	m2	2.58			
19	010505005001	墙面模板	1. 模板形式:靠墙花池模板	m2	25.35			
20	010903003001	墙面砂浆防水	1. 砂浆厚度、种类及强度等级:20厚DP砂浆内掺3%防水粉	m2	16.19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办公用房修缮类项目—白广路18号院室外环境整治项目单项工程-园林铺装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1	060302007001	排水管	1. 50排水管 2. 做法详见图纸	根	1			
22	010903002001	墙面涂膜防水	1. 涂膜厚度、遍数: 1. 5厚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	m2	9. 03			
23	011203001001	石材墙、柱面	水池墙面石材 1. 25厚米色哑光花岗岩 2. 5厚粘接剂 3. 20厚1:25聚合物水泥砂浆 4. 刷素水泥浆一道 5. 8厚DP砂浆	m2	7. 87			
24	011404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水池挡墙涂料 1. 刷米黄色聚氨酯改性漆 2. 抗碱封闭底漆一道 3. 刮涂柔性耐水腻子两道 4. 20厚DP砂浆	m2	1. 69			
		分部小计						
		树池一（1个）						
25	040101001002	挖一般土方	1. 土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5米以内	m3	49. 49			
26	040103003002	余方弃置	1. 弃料品种:余土外运消纳，运距自行考虑	m3	13. 5			
27	040103002002	一般回填方	1. 填方来源:原土回填	m3	35. 99			
28	050101003002	栽植土回填	1. 回填土质要求:种植土回填 2. 回填土厚度:0. 6	m3	3. 33			
29	010501001002	基础垫层	1. 基础形式:条基 2. 厚度:100 3. 材料品种、强度要求、配比:C15 4. 包含模板	m3	2. 25			
30	010502002002	条形基础	1.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3. 基础类型:条基	m3	2. 06			
31	010903002002	墙面涂膜防水	1. 涂膜厚度、遍数: 1. 5厚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	m2	45. 59			
32	010502010003	钢筋混凝土墙	1. 混凝土种类:预拌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m3	3. 4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办公用房修缮类项目-白广路18号院室外环境整治项目单项工程-园林铺装单位工程)

第 4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3. 墙体厚度:200					
33	010502010004	钢筋混凝土墙	1. 混凝土种类:预拌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3. 墙体厚度:100	m3	2.38			
34	010503016001	其他构件	1. 构件名称:砼盖板 2. 构件尺寸、型号或体积:500宽80厚	m3	0.61			
35	060302007002	排水管	1. 50排水管 2. 做法详见图纸	根	8			
36	040901001002	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一级钢 2. 钢筋规格:直径6	t	0.388			
37	010505001002	垫层模板	1. 垫层部位:基础垫层	m2	7.22			
38	010505002002	基础模板	1. 基础类型:条基模板	m2	8.55			
39	010505005002	墙面模板	1. 模板形式混凝土墙模板	m2	96.36			
40	011203001002	石材墙、柱面	1. 树池贴10厚白色人造石材 2. 做法详见图纸 3. 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m2	10.5			
41	011205001001	墙、柱面装饰板	1. 树池外侧棕色不锈钢包边 2. 做法详见图纸 3. 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m2	17.03			
42	050301007001	山坡石/卵石台阶	直径30-50鹅卵石, 50%灰色:50%白色	m2	9.95			
43	050201003004	园路面层	1. 30厚芝麻白花岗岩 2. 30厚DS砂浆 3. 200厚3:7灰土	m2	10.8			
44	050201003005	园路面层	1. 30厚皇室啡花岗岩 2. 30厚DS砂浆 3. 200厚3:7灰土	m2	11.87			
		分部小计						
		树池二（3个）						
45	040101001003	挖一般土方	1. 土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5米以内	m3	41.79			
46	040103003003	余方弃置	1. 弃料品种:余土外运消纳,运距自行考虑	m3	8.48			
47	040103002003	一般回填方	1. 填方来源:原土回填	m3	33.3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办公用房修缮类项目—白广路18号院室外环境整治项目单项工程-园林铺装单位工程)

第 5 页 共 9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办公用房修缮类项目—白广路18号院室外环境整治项目单项工程-园林铺装单位工程)

第 6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5.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分部小计						
		LOGO发光字						
60	011508001001	美术字	logo发光文字 1. 做法详见图纸 2. 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个	9			
		分部小计						
		休闲区						
		其他						
61	040101001004	挖一般土方	1. 土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5米以内	m3	25.11			
62	040103003005	余方弃置	1. 弃料品种:余土外运消纳，运距自行考虑	m3	7.26			
63	040103002004	一般回填方	1. 填方来源:原土回填	m3	17.85			
64	010501001005	基础垫层	1. 基础形式:条基 2. 厚度:100 3. 材料品种、强度要求、配比:C15 4. 包含模板	m3	1.73			
65	010401001001	砖基础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U10标准砖 2. 基础类型:条基 3. 砂浆强度等级:M7.5水泥砂浆	m3	5.53			
		分部小计						
		文化墙						
66	011205001002	墙、柱面装饰板	1. 面层材料品种:玫瑰金发纹不锈钢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满足设计要求 3. 其他:文化墙造型做法见图纸	m2	6.69			
67	011507001001	平面、箱式招牌	1. 名称:文化墙 2. 包含艺术字及文化墙相关内容	m2	11.16			
68	011203001003	石材墙、柱面	1. 面层材质:页岩板 2. 骨架材料种类、规格:满足设计要求	m2	9.5			
69	011203001004	石材墙、柱面	1. 面层材质:石材 2. 骨架材料种类、	m2	6.17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办公用房修缮类项目—白广路18号院室外环境整治项目单项工程-园林铺装单位工程)

第 7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规格:满足设计要求					
70	050307021001	水池	1. 水池高度:300mm 2. 水池面层材质:玫瑰金发纹不锈钢 3. 其他:水池造型详见图纸	m2	12.75			
		分部小计						
		石桌						
71	050305004002	成品桌/凳/椅安装	1. 名称:石桌 2. 桌面材质:灰白色花岗岩面成品 3. 桌面规格、尺寸:2221*1390*410 4. 其他:详细造型、尺寸做法详见图纸	个	2			
		分部小计						
		坐凳						
72	050305004003	成品桌/凳/椅安装	1. 名称:灰白色花岗岩面成品坐凳 2. 面层材质:灰白色花岗岩 3. 尺寸:两侧纵向尺寸1046*3490*450, 横向尺寸1200*5172*450（具体尺寸详见图纸） 4. 其他:详细造型、尺寸详见图纸	个	2			
73	050303009001	防腐木坐板	1. 防腐木规格:1760*630*48 2. 其他:坐板上部倒角R30	m2	11.09			
74	010607002001	钢支撑	1. 钢材品种、规格:L40*4角钢焊接钢支撑 2. 构件涂(镀)层要求:热喷铝复合涂层法除锈蚀	t	0.096			
75	050307020001	遮阳伞	1. 名称及材质:成品白色张拉膜遮阳伞 2. 规格尺寸:3000*3000	个	2			
		分部小计						
		不锈钢花池						
76	050307017001	花池	1. 名称:成品不锈钢花池 2. 外形尺寸:W800型1200*800*900 3. 池壁材料种类、	个	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办公用房修缮类项目—白广路18号院室外环境整治项目单项工程-园林铺装单位工程)

第 8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规格:玫瑰金发文不锈钢 4. 其他:详细做法详见图纸					
77	050307017002	花池	1. 名称:成品不锈钢花池 2. 外形尺寸:W740型1200*740*720 3. 池壁材料种类、规格:玫瑰金发文不锈钢 4. 其他:详细做法详见图纸	个	5			
78	050307017003	花池	1. 名称:成品不锈钢花池 2. 外形尺寸:3236*980*350 3. 池壁材料种类、规格:玫瑰金发文不锈钢 4. 其他:详细做法详见图纸	个	4			
79	050307017004	花池	1. 名称:成品不锈钢花池 2. 外形尺寸:3920*800*350 3. 池壁材料种类、规格:玫瑰金发文不锈钢 4. 其他:详细做法详见图纸	个	4			
80	050307017005	花池	1. 名称:楔形花池一 2. 外形尺寸:1110*1020*420 3. 池壁材料种类、规格:玫瑰金发文不锈钢 4. 其他:详细做法详见图纸	个	1			
81	050307017006	花池	1. 名称:楔形花池二 2. 外形尺寸:1130*740*420 3. 池壁材料种类、规格:玫瑰金发文不锈钢 4. 其他:详细做法详见图纸	个	1			
82	050307017007	花池	1. 名称:成品不锈钢花池（异形） 2. 外形尺寸:2000*1310*600 3. 池壁材料种类、	个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办公用房修缮类项目—白广路18号院室外环境整治项目单项工程-园林铺装单位工程)

第 9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规格：玫瑰金发文不锈钢 4. 其他：详细造型、尺寸做法详见图纸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围墙改造						
83	011404001002	墙面喷刷涂料	芝麻白仿花岗石真石漆，水包砂工艺	m ²	62.1			
84	011203001005	石材墙、柱面	围墙石材墙面拆除	m ²	62.1			
85	050307006001	栏杆/栏板	围墙铁艺栏杆 1. 栏杆/栏板高度：1.7米 2. 立柱材料种类、规格：60*60*3镀锌方钢立柱 3. 栏板材料种类、规格：40x20x2.5厚镀锌方钢/20x4厚扁钢 3. 饰面做法：深灰色静电粉末喷涂 4. 包含预埋件及连接件 5.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m	69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办公用房修缮类项目—白广路18号院室外环境整治项目单项工程-绿化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50101005001	整理绿化用地	1. 找平找坡要求:整理绿化用地	m2	485			
2	050101004001	栽植土换填	1. 换填土质要求:种植土回填 2. 换填土厚度:500mm 3. 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m3	242.5			
3	050103001001	栽植乔木	1. 种类:红枫 2.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D12 3. 株高:2.5-3米 4. 冠径:≥2.5米 5. 养护期1年 6. 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株	2			
4	050103002001	栽植单株灌木	1. 种类:大叶黄杨球 2. 株高:1.5米 3. 冠径:1.5米 4. 养护期1年 5. 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株	25			
5	050103002002	栽植单株灌木	1. 种类:金叶女贞球 2. 株高:1.2米 3. 冠径:1.2米 4. 养护期1年 5. 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株	7			
6	050103002003	栽植单株灌木	1. 种类:铺地柏 2. 株高:1.2米 3. 冠径:1米 4. 养护期1年 5. 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株	4			
7	050103016001	播植草(灌木)籽	1. 铺草皮 2. 养护期1年	m2	485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办公用房修缮类项目-白广路18号院室外环境整治项目单项工程-电气-景观照明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景观配电						
1	030402011001	成套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 2. 规格：W600*D300*H900 3. 安装要求：落地安装，混凝土台高出地坪0.2m 4. 工作范围：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的全部工作	台	1			
2	030409001001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YJV22 5*10 3. 安装要求：埋地敷设 4. 工作范围：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的全部工作	m	102.5			
3	030409001002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YJV 3*2.5 3. 安装要求：埋地敷设 4. 工作范围：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的全部工作	m	37.52			
4	030409001003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YJV 4*2.5 3. 安装要求：埋地敷设 4. 工作范围：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的全部工作	m	23.17			
5	030409006001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PE32 2. 规格：32 3. 安装要求：见图纸 4. 工作范围：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的全部工作	m	100			
6	030409006002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PE25 2. 规格：25 3. 安装要求：见图纸 4. 工作范围：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的全部工作	m	59.2			
7	030409006003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热镀锌钢管 2. 规格：SC100 3. 安装要求：过路	m	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办公用房修缮类项目-白广路18号院室外环境整治项目单项工程-电气-景观照明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保护管 4. 工作范围：设计 图纸及规范要求 的全部工作					
8	010102002001	挖沟槽土方	1. 名称：电缆埋地 挖土方 2. 工作范围：设计 图纸及规范要求 的全部工作	m3	110			
9	040103001001	沟槽、基坑回填 方	1. 名称：电缆埋地 回填土 2. 工作范围：设计 图纸及规范要求 的全部工作	m3	110			
		分部小计						
		景观照明						
10	030413004001	嵌入式地灯	1. 名称：草坪灯 2. 规格：20W 3. 安装要求：详见 图纸 4. 工作范围：设计 图纸及规范要求 的全部工作	套	14			
11	030413003001	荧光灯	1. 名称：LED灯 2. 规格：40W 3. 安装要求：详见 图纸 4. 工作范围：设计 图纸及规范要求 的全部工作	套	2			
12	040805005001	景观照明灯带	1. 名称：LED灯带 2. 规格：10W/m 3. 安装要求：详见 图纸 4. 工作范围：设计 图纸及规范要求 的全部工作	m	29			
13	030413012001	景观灯	1. 名称：射灯 2. 规格：18W 3. 安装要求：详见 图纸 4. 工作范围：设计 图纸及规范要求 的全部工作	套	18			
14	040805004001	景观照明灯	1. 名称：庭院灯 2. 规格：10W 3. 安装要求：详见 图纸 4. 工作范围：设计 图纸及规范要求 的全部工作	套	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办公用房修缮类项目-白广路18号院室外环境整治项目单项工程-电气-景观照明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5	030409001004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YJV 3*4 3. 安装要求：埋地敷设 4. 工作范围：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的全部工作	m	192.09			
16	030409001005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YJV 3*6 3. 安装要求：埋地敷设 4. 工作范围：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的全部工作	m	101.48			
17	030409006004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PE32 2. 规格：32 3. 安装要求：见图纸 4. 工作范围：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的全部工作	m	59.2			
18	030409006005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PE25 2. 规格：25 3. 安装要求：见图纸 4. 工作范围：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的全部工作	m	187.4			
19	010102002002	挖沟槽土方	1. 名称：电缆埋地挖土方 2. 工作范围：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的全部工作	m3	129.6			
20	040103001002	沟槽、基坑回填方	1. 名称：电缆埋地回填土 2. 工作范围：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的全部工作	m3	129.6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办公用房修缮类项目-白广路18号院室外环境整治项目单项工程-给排水-景观
喷灌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30109001001	泵	1. 名称：跌水池水泵 2. 规格：流量：1500-5000L/h，功率40W，扬程4m 3. 安装要求：落地安装，混凝土台高出地坪0.2m 4. 工作范围：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的全部工作	台	1			
2	030109001002	泵	1. 名称：喷泉水泵 2. 规格：流量：10000L/h，功率85W，扬程7.5m 3. 安装要求：符合规范 4. 工作范围：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的全部工作	台	1			
3	030109001003	泵	1. 名称：水泵 2. 规格：流量：11-15m³/h，功率1.5W，扬程26m 3. 安装要求：符合规范 4. 工作范围：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的全部工作	台	1			
4	031002001001	金属阀门	1. 名称：闸阀 2. 规格：DN80，不锈钢 3. 安装要求：符合规范 4. 工作范围：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的全部工作	个	1			
5	031002001002	金属阀门	1. 名称：Y型过滤器 2. 规格：DN80，不锈钢 3. 安装要求：符合规范 4. 工作范围：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的全部工作	个	1			
6	031002001003	金属阀门	1. 名称：闸阀 2. 规格：DN65，不锈钢 3. 安装要求：符合规范 4. 工作范围：设计	个	3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办公用房修缮类项目-白广路18号院室外环境整治项目单项工程-给排水-景观喷灌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图纸及规范要求的全部工作					
7	031002001004	金属阀门	1. 名称：截止阀 2. 规格：DN50, 不锈钢 3. 安装要求：符合规范 4. 工作范围：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的全部工作	个	1			
8	030901003001	水喷淋(雾)喷头	1. 名称：360° 埋地升降灌水器 2. 规格：DN25, 射程3m 3. 安装要求：符合规范 4. 工作范围：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的全部工作	个	37			
9	031001008001	塑料管	1. 名称：PE给水管 2. 规格：DN80 3. 安装要求：埋地安装 4. 工作范围：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的全部工作	m	100			
10	031001008002	塑料管	1. 名称：PE给水管 2. 规格：DN65 3. 安装要求：埋地安装 4. 工作范围：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的全部工作	m	49.9			
11	031001008003	塑料管	1. 名称：PE给水管 2. 规格：DN50 3. 安装要求：埋地安装 4. 工作范围：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的全部工作	m	63.5			
12	031001008004	塑料管	1. 名称：PE给水管 2. 规格：DN40 3. 安装要求：埋地安装 4. 工作范围：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的全部工作	m	27.5			
13	031001008005	塑料管	1. 名称：PE给水管 2. 规格：DN32 3. 安装要求：埋地安装 4. 工作范围：设计	m	4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办公用房修缮类项目一白广路18号院室外环境整治项目单项工程-给排水-景观
喷灌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图纸及规范要求的全部工作					
14	031008001001	水压试验	1.名称：PE给水管 2.规格：DN25 3.安装要求：埋地安装 4.工作范围：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的全部工作	m	400			
15	040504002001	现浇混凝土井	1.名称：阀门井 2.工作范围：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的全部工作	座	4			
16	030610001001	盘、箱、柜	1.名称：阀门箱 2.工作范围：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的全部工作	台	1			
17	010102002001	挖沟槽土方	1.名称：阀门井及管路挖土方 2.工作范围：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的全部工作	m ³	160			
18	040103001001	沟槽、基坑回填方	1.名称：阀门井及管路挖土方 2.工作范围：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的全部工作	m ³	160			
19	02B001	喷泉系统及跌水池给排水系统	1.由专业厂家根据现场情况二次深化设计	项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